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上市委員會決定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宣佈，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決定(i)施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十一時正結束的特定補救期，讓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以對引致其現時股份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然後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恢復股份買賣；及(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有關補救，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上市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決定(i)施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十一時正結束的特定補救期，讓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業績，以對引致其現時股份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然後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恢復股份買賣；及(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有關補救，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達致該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上市規則要求停牌的時間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確保市場正常運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停牌至今已超過六個月。本公司股東及投

資者合理進入市場的機會已被剝奪，亦無法在市場上買賣其股份及／或變現其投資。

- (2) 本公司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僅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問題，而所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呈列的中期業績財務資料似乎已準備就緒，可供刊發。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指引，指出為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其可以亦應該刊發中期業績，並加上其認為必要對該聯營公司作出的適當說明。
- (3) 本公司一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刊發其中期業績，該違規行為令本公司股份的買賣不能在公平、有序及信息流通的市場上進行，並損害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持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無法獲得相關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亦無法合理進入市場。此令人嚴重質疑其是否適合繼續上市。

本公司正在尋求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未來方向的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